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本人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鲁晓东，197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岭南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副院长、中山大学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研究员。200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与国际投资。迄今已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金融研究》《Frontier of Economics in China》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课题 12 项。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 1 次股东大会及 6 次董事会会议，参会率达 100%。在审议各项议案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通过深入研究议案内容、充分评估潜在影响，确保表

决意见的客观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始终保持良好的履职记录，报告期内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的情形。本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鲁晓东	6	6	0	1	1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职聚焦重点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治理规范性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审议，通过与公司审计部进行交流等多种方式推动公司风险防控、合规经营能力提升。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规范运作，确保各事项审议程序、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三）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通过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成功举办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人对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文字互动解答，认真听取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次互动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高度重视，有效搭建了公司与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

（四）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使用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履职保障机制，本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司通过组织沟通会、定期汇报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舆论情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要事项实施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组织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审计计划进行详实汇报。此外，公司对其他日常董事会会议及下属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提供了详实、全面的资料，全力满足本人对决策事项支撑材料提供的要求。

为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公司积极组织本人参与各类专业培训：一方面安排本人参加证监会、上交所举办的专题培训，另一方面特邀专业律师对全体董监高开展新《公司法》解读等专项培训。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9 个工作日。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参加公司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未履行前期承诺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听取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工作汇报，加强与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交流。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拟续聘会计师提交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汇报，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和工作表现，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分红规划，原则上每年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金额，该分红金额为含税金额）。本次分红规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年度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过去一年，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新的一年，本人将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继续利用好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督促公司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鲁晓东

2025 年 4 月 24 日